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国元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05号文《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19,297,047股，每股发行价为10.05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,213,935,322.35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9,504,714.95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,174,430,607.4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[2017]511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,174,430,607.40 元。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,174,430,607.40 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,710,017.16 元，其中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79745457668）利息收入 2,567,607.78 元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，同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；其中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8112301411900387061）利息收入 142,409.38 元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，同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.00

元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安徽省分行”）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79745457668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合肥分行”）和中信证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8112301411900387061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	179745457668	—	已销户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8112301411900387061	—	已销户
合计		—	

## 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,174,430,607.40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“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”。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,174,430,607.40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,174,430,607.4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,174,430,607.40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—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	否	3,000,000,000.00	3,000,000,000.00	3,000,000,000.00	3,000,000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,增加投资范围,丰富公司收入来源	否	500,000,000.00	500,000,000.00	500,000,000.00	500,000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	否	400,000,000.00	400,000,000.00	400,000,000.00	400,000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其他营运资金安排	否	274,430,607.40	274,430,607.40	274,430,607.40	274,430,607.4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4,174,430,607.40	4,174,430,607.40	4,174,430,607.40	4,174,430,607.40					
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## （二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国元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、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## 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国元证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，并出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会专字[2018]0960 号）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国元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国元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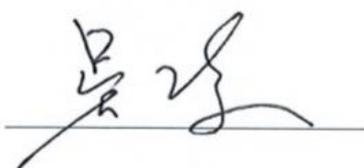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国元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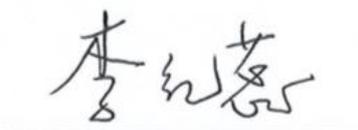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



吴 凌



李纪蕊

